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XHD25319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D25319
2.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3.93 万元/年；131.79 万元/3 年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43.93 万元/年； 131.79 万元/3 年	采购人通过购买专业的运维服务，可以弥补在日常工作中技术和人员方面的短板，提升医院网络、安全防护、硬件运维、应急响应等能力，确保医院系统的稳定、数据的安全提供可靠的保障等。

5.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需同时在采购代理公司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8) 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健盛街 1 号院

联系方式：010-81419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0125

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网络安全运维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不允许（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注：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319 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012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24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d>费率</td><td>服务类型</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tr><td colspan="2">中标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 colspan="2">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 colspan="2">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单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

	(如有)	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本项目不适用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20	
3	技术部分	70	
合计		100	

1.1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网络安全运维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合同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同一个业主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	6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4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1.3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	3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项下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其中“▲”项为重要指标，每条不满足扣减 3 分。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每条不满足扣减 0.6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网络安全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运维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运维服务方案		方案完善，合理，有清晰的实施进度，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得 10 分； 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施进度较清晰，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较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实施进度基本清晰，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基本有充分的可行建议和措施得 4 分； 方案一般完善，一般合理，实施进度一般清晰，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一般有充分的建议和措施得 1 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实施进度不清晰，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无充分的建议和措施或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保障	5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成员构成、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成员构成完整、合理，岗位职责详细、清晰得 10 分； 团队成员构成较完整、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较清晰得 7 分； 团队成员构成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详细、基本清晰得 4 分； 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岗位职责详细程度一般、清晰程度一般得 1 分； 团队成员构成完整性、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详细程度较差、清晰程度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罗列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措施可实施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0 分； 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罗列较完整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针对本项目提供出的措施可实施性较强，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7 分； 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罗列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响应速度基本快、针对本项目提供出的措施具有基本的可实施性，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一般完整，响应一般及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措施可实施性一般，一般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完整不清晰，响应不及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措施可实施性不强，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43.93 万元/年； 131.79 万元/3 年	采购人通过购买专业的运维服务，可以弥补在日常工作中技术和人员方面的短板，提升医院网络、安全防护、硬件运维、应急响应等能力，确保医院系统的稳定、数据的安全提供可靠的保障等。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网络安全与硬件运维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医院的日常运营。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信息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数量持续增加，信息中心在网络安全保障与硬件运维方面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技术能力有限、专业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一旦发生应急安全事件，可能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响应与解决。

设备长期高负荷运行，需依靠定期维护与巡检来降低故障发生概率，延长使用寿命，实现高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而保障关键业务安全、稳定地运行。在此背景下，引入专业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已成为保障医院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的迫切需求。

2. 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集成运维巡检	12 次/年	全年 12 次，每月 1 次
威胁情报分析	12 次/年	全年 12 次，每月 1 次
脆弱性检查服务	2 次/年	全年 2 次，每半年 1 次
安全加固服务	2 次/年	全年 2 次，每半年 1 次
差异化分析服务	1 次/年	全年 1 次
网络安全检查	全年	根据采购人要求
风险评估服务	1 次/年	全年 1 次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 次/年	全年 1 次
渗透测试服务	4 次/年	全年 4 次，每季度 1 次
应急响应	全年（含应急预案完善）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含应急预案完善）
应急演练	1 次/年	全年 1 次
重保值守服务	全年	重保期间值守服务
安全培训	1 次/年	全年 1 次
驻场运维服务	1 人/年	全年 1 人次，工作日 5*8 小时值守
设备资产管理、配置	全年	根据采购人要求
网络调整优化	全年	根据采购人要求
操作系统调整优化	全年	根据采购人要求
设备维护更换、优化	全年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服务要求

2.1 集成运维巡检

针对采购人的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虚拟化、存储等硬件设备，健康状态提供深入、全方位巡检服务。对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的日志进行分析，

进行定期的安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 CPU、内存、磁盘容量状态，日志审计分析、连通性测试等，定期修改网络设备、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及口令等，备份网络设备、服务期配置。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报告。

2.2 威胁情报分析

（1）分析目标和范围：确定需要保护的资产、威胁的来源和类型等，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情报收集和分析。

（2）数据收集和整合：从网络流量、日志文件、外部情报获得数据支持，对收集来的数据进行整合。

（3）数据预处理和筛选：在收集到大量数据后，进行预处理和筛选工作，去除无关或重复的信息，提取出有价值的威胁情报。

（4）威胁情报分析：分析包括关联分析、趋势分析、漏洞分析等，目的是找出潜在的安全威胁、攻击手段和来源等信息。

（5）威胁预警和响应：基于威胁情报分析的结果，可以发出威胁预警，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可能的安全风险。同时，制定相应的响应措施，如修复漏洞、升级软件、调整安全策略等，以降低潜在的安全风险。

2.3 脆弱性检查服务

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从技术层面分析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2.4 安全加固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信息系统进行的漏洞扫描服务结果为依据，结合信息系统的安全特殊需求和业务流程制定安全加固方案，在不影响当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对信息系统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以及中间件的安全配置策略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因安全漏洞被恶意攻击者利用从而引发的风险、整体上提升业务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

2.5 差异化分析服务

针对采购人的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

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方面进行差异化分析。

2.6 网络安全检查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采购人自身安全需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项网络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合规要求,并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服务提供方需在迎检过程中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资料准备、风险评估、检查陪同、问题整改及优化,确保顺利通过检查,并提升采购人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2.7 风险评估服务

结合采购人网络安全现状,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发现网络安全全局性或者局部性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安全设备和安全产品部署、安全策略、安全运营情况等相关安全措施的合规和有效性,评估结果形成报告。协助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整改。

2.8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投标人针对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提供符合三级系统要求的整套制度文件。协助采购人完善并加强日常运维相关信息业务系统的安全规定、制度和流程。协助采购人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直到采购人顺利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工作。

2.9 渗透测试服务

在采购人的授权和监督下,对信息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远程安全检测,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内容包括:跨站脚本漏洞、主机远程安全、残留信息、SQL 注入漏洞、系统信息泄露、弱口令等。

2.10 应急响应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安全事件、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时,根据故障的类型和严重程度,迅速调配相应的资源和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投标人能够在第一时间迅速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30 分钟速度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和诊断,采取有效的处置方法,2 小时恢复系统运行。应

急响应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事件报告，深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和经验教训，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应急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2.11 应急演练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网络环境、业务流程、关键数据和潜在的安全风险，协助采购人制定一套专业的网络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对演练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分析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其更加合理、有效。

2.12 重保值守服务

确保采购人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关键业务运行期间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提供方需在重要时期内加强安全监测，覆盖网络、主机、应用、威胁情报、日志分析等多个维度，做到实时预警、快速响应、闭环处置，有效降低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确保业务连续性。

2.13 安全培训

通过系统化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提高采购人单位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增强其对常见安全威胁（如钓鱼邮件、社工攻击、恶意软件等）的识别能力，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风险。本服务涵盖基础培训、模拟演练、案例分析及互动教学，结合行业最佳实践，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效果可量化、可落地。

2.14 现场值守人员运维服务

需派遣至少 1 名安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值守服务，针对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体系中各类安全设备和系统的综合运维服务。现场值守人员需提供日常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全风险监控和处置，包含日常运行问题发现和处置、安全设备和系统的策略优化、日志分析、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及时将重大安全问题反馈至后端团队。

现场值守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值守人员应具有信息安全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如现场值守人员离职或请假，由投标人安排一名具备同等能力或更强能力的人选，且中途不能有空档期。

2.15 设备资产管理、配置

针对采购人的硬件资产进行精准梳理和详细记录。无论是服务器、网络设备、

虚拟化等硬件设施，建立起完善、清晰的设备台账、标识，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明确每一项资产的详细信息，采购人能够清晰掌握自身的资产状况，避免因配置信息混乱导致的系统故障和安全漏洞。

2.16 网络调整与优化

通过采购人网络环境、拓扑图和流量的使用情况，找出可能存在的故障、丢包率、传输路径过长等问题，对网络进行合理的配置和调整，优化网络拓扑结构。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不同应用或用户分配合理的带宽、IP 地址，确保满足采购人需求。要统一管理、分配、记录 IP 地址的使用情况。

2.17 操作系统调整优化

由于操作系统的软件冲突、病毒攻击等诸多因素，系统难免会出现各种故障，投标人能够快速准确地诊断和解决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

精通各类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Linux、欧拉、虚拟化等，了解采购人的使用场景、具体需求，调整、配置或安装操作系统。

2.18 设备维护更换、优化

对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由采购人提供需要更换或增加的配件，投标人协助甲方完成更换或安装，故障修复完成后，要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19 采购人现有虚拟化 4 套（含服务器 115 台），实体服务器 118 台，网络交换机 448 台（其中内网 321 台，外网 127 台），安全设备 45 台。

3. 其他要求：

▲3.1 采购人集成运维涉及繁多的硬件设备、存储、网络、虚拟化等多个领域，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高效执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这项工作。从专业匹配和工作专注度的角度出发，集成运维需单独派遣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采购人在运维期间对部分运维服务内容提出变更，投标人经过分析、评估后，未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投标人应按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履行。

3.3 现场值守人员需要在工作日对采购人所有机房巡检，巡检内容包含服务器运行状态、磁盘占用情况、CPU、内存使用情况等内容。每月要完成对采购人所有楼层弱电间巡检留存巡检记录。

3.4 提供专人对接医院，提供专线电话以满足 7×24 小时应急保障需求，协调技术资源以满足本项目各项服务需求。

▲3.5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现场值守人员等，投标人均需自行提供，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等。如未经采购人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单位公章**）。

3.6 防病毒产品策略优化，针对近期安全风险威胁情报对防病毒软件策略进行优化，对日常运维中出现的疑似误杀样本进行威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供解决方案。

▲3.7 为保障相同问题快速处理，业务快速恢复，运维周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运维知识库管理系统给采购人免费使用，如非投标人自有知识产权，投标人需提供运维知识库管理系统著作权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8 为提升运维效率，优化资源管理，增强风险预警等方面，运维周期内投标人需提供运维管理软件给采购人免费使用，如非投标人自有知识产权，投标人需提供运维管理软件著作权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9 为便于采购人对机房内设备进行统一登记管理，运维周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给采购人免费使用，如非投标人自有知识产权，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著作权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4. 验收标准

4.1 投标人服务完成后，确保采购人网络设备的系统、漏洞、病毒库等升级到最新，硬件设备无报警、损坏等。

4.2 投标人在完成全部约定的运维服务后，须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集成运维巡检报告、威胁分析报告、脆弱性检查报告、安全加固报告、差异化分析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报告、驻场运维报告等）进行系统梳理，并整理汇编为规范的成果文档，提交采购人审核。

4.3 运维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完成全部需求且系统运行稳定。

4.4 现场值守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统一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工作

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4.5 配合采购人及测评公司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直到测评公司出具报告为止。

4.6 投标人完成漏洞扫描等检测软件的修复验证工作，且无遗漏。

4.7 最终验收：运维服务结束前且无出现重大缺陷，采购人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审计后为准）

甲方：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乙方：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就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安全运维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拟订并签署协议如下，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在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 维保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三条 合同前提

乙方确认，双方订立本合同的前提是基于：（1）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声誉良好的法人实体，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法律资质；（2）乙方所提供的相关维保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且能够满足本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的承诺及要求。

第四条 合同解释顺序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之间如出现条款解释冲突，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附件；
2. 合同正文中划线部分；
3. 合同正文中非划线部分。

第二章 服务内容、方式及期限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1. 维保服务范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2. 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维保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频率	备注
集成运维巡检	12 次/年	全年 12 次，每月 1 次
威胁情报分析	12 次/年	全年 12 次，每月 1 次
脆弱性检查服务	2 次/年	全年 2 次，每半年 1 次
安全加固服务	2 次/年	全年 2 次，每半年 1 次
差异化分析服务	1 次/年	全年 1 次
网络安全检查	全年	根据甲方要求
风险评估服务	1 次/年	全年 1 次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 次/年	全年 1 次
渗透测试服务	4 次/年	全年 4 次，每季度 1 次
应急响应	全年（含应急预案完善）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包含应急预案完善）
应急演练	1 次/年	全年 1 次
重保值守服务	全年	重保期间值守服务
安全培训	1 次/年	全年 1 次
驻场运维服务	1 人/年	全年 1 人次，工作日 5*8 小时值守
设备资产管理、配置	全年	根据甲方要求
网络调整优化	全年	根据甲方要求
操作系统调整优化	全年	根据甲方要求
设备维护更换、优化	全年	根据甲方要求

2.2 服务要求

2.2.1 集成运维巡检

针对甲方的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虚拟化、存储等硬件设备，健康状态提供深入、全方位巡检服务。对相关网络设备、服务器的日志进行分析，进行定期的安全维护服务，包括：设备 CPU、内存、磁盘容量状态，日志审计分析、连通性测试等，定期修改网络设备、服务器登录用户名及口令等，备份网络设备、服务器配置。做好版本管理，形成工作日志、维护报告。

2.2.2 威胁情报分析

(1) 分析目标和范围：确定需要保护的资产、威胁的来源和类型等，以便有针对性地进行情报收集和分析。

(2) 数据收集和整合：从网络流量、日志文件、外部情报获得数据支持，对收集来的数据进行整合。

(3) 数据预处理和筛选：在收集到大量数据后，进行预处理和筛选工作，去除无关或重复的信息，提取出有价值的威胁情报。

(4) 威胁情报分析：分析包括关联分析、趋势分析、漏洞分析等，目的是找出潜在的安全威胁、攻击手段和来源等信息。

(5) 威胁预警和响应：基于威胁情报分析的结果，可以发出威胁预警，及时告知相关人员可能的安全风险。同时，制定相应的响应措施，如修复漏洞、升级软件、调整安全策略等，以降低潜在的安全风险。

2.2.3 脆弱性检查服务

通过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从技术层面分析网络安全技术架构、网络、安全设备性能和策略、主机（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安全策略方面所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后续信息系统安全加固提供客观数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2.2.4 安全加固服务

乙方需根据信息系统进行的漏洞扫描服务结果为依据，结合信息系统的安全特殊需求和业务流程制定安全加固方案，在不影响当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对信息系统内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设备以及中间件的安全配置策略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因安全漏洞被恶意攻击者利用从而引发的风险、整体上提升业务信息系统抗风险能力。

2.2.5 差异化分析服务

针对甲方的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 10 个方面进行差异化分析。

2.2.6 网络安全检查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甲方自身安全需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完成各项网络安全自查和整改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监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确保甲方信息系统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合规要求，并有效降低安全风险。服务提供方需在迎检过程中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包括资料准备、风险评估、检查陪同、问题整改及优化，确

保顺利通过检查，并提升甲方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2.2.7 风险评估服务

结合甲方网络安全现状，对甲方进行现场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网络安全技术和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发现网络安全全局性或者局部性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础设施规划方案、安全设备和安全产品部署、安全策略、安全运营情况等相关安全措施的合规和有效性，评估结果形成报告。协助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确认、整改。

2.2.8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乙方针对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提供符合三级系统要求的整套制度文件。协助甲方完善并加强日常运维相关信息业务系统的安全规定、制度和流程。协助甲方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直到甲方顺利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工作。

2.2.9 渗透测试服务

在甲方的授权和监督下，对信息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远程安全检测，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内容包括：跨站脚本漏洞、主机远程安全、残留信息、SQL 注入漏洞、系统信息泄露、弱口令等。

2.2.10 应急响应

乙方针对甲方可能发生的不同类型的安全事件、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时，根据故障的类型和严重程度，迅速调配相应的资源和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能够在第一时间迅速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30 分钟速度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和诊断，采取有效的处置方法，2 小时恢复系统运行。应急响应结束后，为甲方提供详细的事件报告，深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和经验教训，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应急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

2.2.11 应急演练

乙方应对甲方网络环境、业务流程、关键数据和潜在的安全风险，协助甲方制定一套专业的网络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对演练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总结，分析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其更加合理、有效。

2.2.12 重保值守服务

确保甲方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关键业务运行期间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提供方需在重要时期内加强安全监测，覆盖网络、主机、应用、威胁情报、日志分析

等多个维度，做到实时预警、快速响应、闭环处置，有效降低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确保业务连续性。

2.2.13 安全培训

通过系统化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提高甲方单位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增强其对常见安全威胁（如钓鱼邮件、社工攻击、恶意软件等）的识别能力，降低因人为因素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风险。本服务涵盖基础培训、模拟演练、案例分析及互动教学，结合行业最佳实践，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确保培训效果可量化、可落地。

2.2.14 现场值守人员服务

需派遣至少 1 名安全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值守服务，针对甲方的信息安全体系中各类安全设备和系统的综合运维服务。现场值守人员需提供日常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全风险监控和处置，包含日常运行问题发现和处置、安全设备和系统的策略优化、日志分析、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及时将重大安全问题反馈至后端团队。

现场值守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现场值守人员应具有信息安全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如现场值守人员离职或请假，由乙方安排一名具备同等能力或更强能力的人选，且中途不能有空档期。

2.2.15 设备资产管理、配置

针对甲方的硬件资产进行精准梳理和详细记录。无论是服务器、网络设备、虚拟化等硬件设施，建立起完善、清晰的设备台账、标识，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明确每一项资产的详细信息，甲方能够清晰掌握自身的资产状况，避免因配置信息混乱导致的系统故障和安全漏洞。

2.2.16 网络调整与优化

通过甲方网络环境、拓扑图和流量的使用情况，找出可能存在的故障、丢包率、传输路径过长等问题，对网络进行合理的配置和调整，优化网络拓扑结构。根据甲方提供的不同应用或用户分配合理的带宽、IP 地址，确保满足甲方需求。要统一管理、分配、记录 IP 地址的使用情况。

2.2.17 操作系统调整优化

由于操作系统的软件冲突、病毒攻击等诸多因素，系统难免会出现各种故障，乙方能够快速准确地诊断和解决系统故障，确保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

精通各类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Linux、欧拉、虚拟化等，了解甲方的使用场景、具体需求，调整、配置或安装操作系统。

2.2.18 设备维护更换、优化

对发生故障的硬件设备由甲方提供需要更换或增加的配件，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更换或安装，故障修复完成后，要对设备全面的测试，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2.2.19 医院现有虚拟化 4 套（含服务器 115 台），实体服务器 118 台，网络交换机 448 台（其中内网 321 台，外网 127 台），安全设备 45 台。

3. 其他要求：

3.1 甲方集成运维涉及繁多的硬件设备、存储、网络、虚拟化等多个领域，需要经验丰富、责任心强、高效执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这项工作。从专业匹配和工作专注度的角度出发，集成运维需单独派遣相关专业人员负责。

3.2 甲方在运维期间对部分运维服务内容提出变更，乙方经过分析、评估后，未超出合同规定的范围，乙方应按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履行。

3.3 现场值守人员需要在工作日对甲方所有机房巡检，巡检内容包含服务器运行状态、磁盘占用情况、CPU、内存使用情况等内容。每月要完成对甲方所有楼层弱电间巡检留存巡检记录。

3.4 提供专人对接医院，提供专线电话以满足 7×24 小时应急保障需求，协调技术资源以满足本项目各项服务需求。

3.5 服务内容中的技术服务、现场值守人员等，乙方均需自行提供，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等。如未经甲方同意，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3.6 防病毒产品策略优化，针对近期安全风险威胁情报对防病毒软件策略进行优化，对日常运维中出现的疑似误杀样本进行威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供解决方案。

3.7 为保障相同问题快速处理，业务快速恢复，运维周期内乙方需提供运维知识库管理系统给甲方免费使用。如非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乙方需提供运维知识库管理系统著作权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8 为提升运维效率，优化资源管理，增强风险预警等方面，运维周期内乙方需提供运维管理软件给甲方免费使用。如非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乙方需提供运维管理软件著作权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3.9 为便于甲方对机房内设备进行统一登记管理，运维周期内乙方需提供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软件给甲方使用。如非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乙方需提供运维管理软件著作权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第二条 服务期限

3.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费用及付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款（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增值税（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税费的税率、费率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但本合同约定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

2. 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

3. 甲方只负责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运维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第二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为服务期第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甲方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形式，甲方每年将分2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满六个月且服务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2）尾款：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本合同下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当次支付金额全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对该发票进行检验盖章后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乙方未及时送达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乙方应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补救手续，并赔偿甲方的相

应损失。

如因涉及财政资金管理，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支付方式及发票约定

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条款：

（1）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的凭证，甲方相应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第四章 服务承诺及验收

第一条 运维服务标准

1. 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小组，并指定固定联系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期内的立即响应服务，30 分钟内赶赴现场，2 小时内恢复运行；甲方可随时联络乙方的服务团队，以便咨询诊断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

2. 乙方在提供网络安全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规定的安全标准，不存在任何影响

网络及信息安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

4. 乙方在开展的网络安全服务工作，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第二条 运维服务责任

1. 如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间内不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运维，由此导致的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运维服务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服务完成后，确保甲方网络设备的系统、漏洞、病毒库等升级到最新，硬件设备无报警、损坏等。

2. 乙方在完成全部约定的运维服务后，须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运维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集成运维巡检报告、威胁分析报告、脆弱性检查报告、安全加固报告、差异化分析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报告、驻场运维报告等）进行系统梳理，并整理汇编为规范的成果文档，提交甲方审核。

3. 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完成全部需求且系统运行稳定。

4. 现场值守人员应服从甲方统一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5. 配合甲方及测评公司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直到测评公司出具报告为止。

6. 乙方完成漏洞扫描等检测软件的修复验证工作，且无遗漏。

7. 最终验收：运维服务结束前且无出现重大缺陷，甲方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文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依约配合乙方完成其承担的合同义务。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中所载的项目服务人员，如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离职、疾病等确实无法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情形的，由乙方安排一名具备同等能力或更强能力的人选，且中途不能有空档期。
4. 乙方已知悉并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与运维服务无关的场所。
5. 乙方工作人员应持续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和使用的零件或材料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水平。
6. 乙方工作时应确保甲方的物品和设备完好无损。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采取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期间禁止饮酒、吸烟及大声喧哗等。
8. 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
9. 若作业过程中需要相关证件，由乙方人员负责办理，并将证件资料于甲方处备案。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

第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揭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其他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一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监管机构、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延迟

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在乙方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因甲方过错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按照未付款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己方义务，不得将己方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可据此解除本约定书，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或改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剩余款项甲方不予支付。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保密条款的，乙方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7.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本项目中，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追诉、处罚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或处罚的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8. 双方就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待争议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再行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本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如发现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的部分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七章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如出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第二条 合同条款的可分性

如果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判定为无效或不具有可执行性，并不影响本合同及附件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非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根本导致了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符合甲方的实际需求。
3.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基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查询结果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三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 （元/年）	备注/说明
1					
总价（元/年）					
总价（元/3 年）					

注：

1. 布草洗涤价格按均价进行报价。
2.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则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